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收到问询函之日起30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同时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财务数据更新稿）》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深交所审核批准，公司将自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交所提交问询函回复文件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



补充更新。

延期期间，公司将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